

《民法》考试大纲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3
一、考试性质.....	3
二、考试范围.....	3
三、评价目标.....	3
四、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3
第二部分 考查的范围.....	4
一、民法总论.....	4
二、物权.....	4
三、债与合同.....	4
四、人身权.....	4
五、民事责任.....	4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为高等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其中,专业科目一《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实行学校自主命题考试,该科目之一《民法》是法学核心课程之一,其任务是使学生在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它的评价标准是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基本的法学理论素质并有利于各高等学校在该专业上择优选拔。

二、考试范围及参考书目

1、考试的范围包括:民法总论、物权、债与合同、人身权、民事责任等。

考查的知识范围详见本大纲第二部分。

2、参考书目为:《民法》(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王利明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三、评价目标

民法考试是在考查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注重考查考生运用民法基本原理、民事法律规定、民法思维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1、答卷方式:

闭卷,笔试。

2、答题时间:

180 分钟(与民事诉讼法合卷考试)。

3、各部分内容的考查比例:

根据招生简章中规定民法与民事诉讼法为考试科目一,试卷满分为 150 分。在该科目中,民法部分的比例约为 100 分。

考查范围和内容比例为:

民法总论部分 约 25 分

物权法部分	约 20 分
债与合同部分	约 20 分
人身权部分	约 15 分
民事责任部分	约 20 分

4、题型:

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或不定项选择题）

名词解释题（含民法概念比较）

简答题

判断分析题（包括基本概念判断、法律条文分析和民法案例分析）

论述题

第二部分 考查的知识范围

一、民法总论

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特点、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合伙、法人、民事权利、物、民事行为与代理、期限与诉讼时效

二、物权

物权的概念、特征与分类、物权变动、所有权、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

三、债与合同

债的概念、特征与分类、债的履行、债的保全与担保、债的转移与消灭、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同变更与解除、各有名合同

四、人身权

人身权的概念与分类、具体人格权

五、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与分类、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民事责任的承担